

客家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客會人字第11300041232號

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

主任委員 楊長鎮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其中三人，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研助	究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